正本

合同编号：A2026100269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2026年度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西北政法大学

受 托 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人：西北政法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就西北政法大学2026年度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现委托乙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进行咨询，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2026年度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期限

（一）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北政法大学2026年度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编写

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在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工作；

（二）咨询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三）咨询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谭念莹。

属地负责人：张珑

工作联系人：郎凯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甲方应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三）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项目编制成果报教育厅后，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学校提资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报告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同时需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评审；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完善、修改，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告的解释与答辩工作，最终取得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纸质版装订成册 捌 份，电子版（U盘、PDF版本） 壹份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以下进度进行付款：

（1）第一次付款：完成项目初稿并通过学校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87000 元（捌万柒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项目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16000 元（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3）第三次付款：项目获得国家超长期国债资金批复后（与批复资金额度无关），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87000 元（捌万柒仟元整）；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咨询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类产品），甲方每次付款前__5__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纸质版装订成册__捌__份，电子版（U盘、PDF版本）__壹份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捌__份），电子资料__一份__；

（三）成果验收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乙方告知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0.5‰支付违约金；

4、上述合同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

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上述合同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合同履行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履行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贰正肆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正贰副；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300号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230号532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号：	102006570787	银行帐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邮编：	710063	邮编：	200092
电话：		电话：	021-35375145
传真：		传真：	021-35375774
日期：	2026年4月8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